

中建材 B115 号
2014 年 5 月 19 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关于加强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5月14日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化工

有限公司大海则基建煤矿在立井井筒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顶板

事故，造成 10 人受伤，其中 1 人受伤较重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严防

同类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。各中央企业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

组织对所属企业特别是新建、改扩建项目和生产一线进行一次全面的安

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检查井下作业环境、设备设施、安全设施、安全管

理制度落实情况，以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、持证上岗情况等。

抓好安全生产的关键在于落实责任。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，落实中央企业领导的责任，切实做到管生产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生产经营延伸到哪里，责任体系就覆盖到哪里，横向到底，纵向到底，不留盲区，不留死角。

三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

各中央企业要在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，继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。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，要分类管理，加大整治力度。短期内能够整改的，要切实制定好整改方案，落实资金，明确责任人和工作时限，抓紧整改到位；一时整改不了的，要采取临时性措施，加强监控，严防死守。

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

现隐患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。要开展灾害危险性评估，避免在不安全的区域作业和生活。要加强与地方政府、气象部门的沟通联
络，实现灾害预警信息共享。

六、提高境外安全管理效能

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境外安全生产管理，强化生产作业场所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。作好出国劳务人员及企业安全管理人
员的培训教育，提高针对性，突出培训实效。要根据驻在国的实

际和国际惯例，不断完善风险评估、风险预警、安全防范、应急救援等机制，确保境外生产作业安全。